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曼光电”或“公司”）的委托，就雷曼光电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声明如下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前述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雷曼光电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雷曼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作出的事实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已全面地向我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资料，并且提供的所有文件

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其他领域的证明材料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雷曼光电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雷曼光电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及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雷曼光电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9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1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1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左剑铭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登记完成的公告》。期权简称：雷曼 JLC3，期权代码：036471。

7、2022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已离职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优秀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0.639 万份进行注销。

8、2022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获授人员中 2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50.1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在 2021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评定中有 30 名激励对象未达优秀，导致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未达 100%，在第一个行权期有 10.539 万份因此而不得行权并全部由公司注销；本次合计注销 60.639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关联董事左剑铭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等原因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由于2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50.10万份。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248人调整为227人。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为：“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中、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末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由于19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良好，1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中，1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在2021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评定中30名激励对象未达优秀，导致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未达100%，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激励对象中第一个行权期的10.539万份因此而不得行权并全部由公司注销。

本次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60.639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份额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989.661万份。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第一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优秀等原因，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已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部分激励对象未达成优秀导致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未达 100%等原因，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已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曾常青

经办律师：杨嘉媛

经办律师：郭芷菁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